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6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春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春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鄭春梅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職業為麵店老闆娘、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初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3頁反面）；犯罪後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另參以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駕車前飲用之酒類為啤酒、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林信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莊惠雯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202號

27 被 告 鄭春梅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鄭春梅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3時許，在苗栗縣頭份市信東路  
03 某友人之住處飲用啤酒2罐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  
04 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5 於同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6 欲前往址設頭份市○○○路000號「忠央藥局」。嗣於同日1  
07 4時40分許，途經頭份市信東路與忠孝一路交岔路口時，因  
08 於停等紅燈號誌之際車身超越停止線而於警員章瑜駕駛車牌  
09 號碼000-0000號巡邏車攔停之際，鄭春梅突然開啟車門，因  
10 而碰撞巡邏車（均無人受傷），並於鄭春梅下車之際發現其  
11 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4時5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12 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0毫克，而查獲上  
13 情。

1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春梅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7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18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儀器器號：ARHK-0249）、苗栗  
19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  
20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均  
21 為影本）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  
22 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檢 察 官 廖倪凰